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桥) 应急催〔2025〕2号

东莞市彩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82A):

本机关于 2025年4月11日发出 (东桥) 应急罚〔2025〕1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 2025年4月26日前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1号政府大院

联系人: 成华军、温立婧 联系电话: 82362213

